附件：2019年度教师教育教学信息化交流活动

指 南

[一、活动主题 3](#_Toc1981341)

[二、参加人员 3](#_Toc1981342)

[三、活动项目 3](#_Toc1981343)

[（一）项目设置 3](#_Toc1981344)

[（二）作品要求 4](#_Toc1981345)

[四、组织机构 4](#_Toc1981346)

[五、作品报送 5](#_Toc1981347)

[六、评比及设奖 5](#_Toc1981348)

[（一）评比办法 5](#_Toc1981349)

[（二）奖项设置 5](#_Toc1981350)

[七、作品收费 6](#_Toc1981351)

[八、有关要求 6](#_Toc1981352)

[附件1：项目说明及要求 8](#_Toc1981353)

[一、课件 8](#_Toc1981354)

[二、微课 9](#_Toc1981355)

[三、信息技术创新教学案例 10](#_Toc1981356)

[四、教育资源应用案例 11](#_Toc1981357)

[（一）学科应用案例 11](#_Toc1981358)

[（二）亲子活动案例 12](#_Toc1981359)

[五、教师网络空间应用案例 13](#_Toc1981360)

[六、信息化教学课程案例 14](#_Toc1981361)

[附件2：中央电化教育馆“家园共育”百所示范幼儿园项目试验园名单 16](#_Toc1981362)

[附件3：“教育云规模化学科应用支持服务模式研究”项目实验校名单 17](#_Toc1981363)

[附件4：市州联系人信息表 19](#_Toc1981364)

# 一、活动主题

总结展示我省教师信息技术应用成果，提高教师信息素养及网络创新运用能力，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

# 二、参加人员

全省中小学、中职、幼教、特教系统的教师、教育技术工作者均可参加。

# 三、活动项目

## （一）项目设置

根据学段和学校类型分组，设置项目如下（各项目说明及要求详见附件1）：

1.幼教组：课件、微课、信息技术创新教学案例、教育资源应用案例（限中央电化教育馆“家园共育”百所示范幼儿园项目试验园参加，名单详见附件2）。

2.基教组：课件、微课、信息技术创新教学案例、教师网络空间应用案例、教育资源应用案例（限“教育云规模化学科应用支持服务模式研究”项目实验校参加，名单详见附件3）。

3.特教组：课件、微课、信息技术创新教学案例。

4.中职组：课件、微课、信息化教学课程案例。

## （二）作品要求

1.有政治原则性错误和学科概念性错误的作品，取消参加资格。

2.杜绝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取消参加资格。

3.资料的引用应注明出处。如引起知识产权异议和纠纷，其责任由作品作者承担。

4.每件作品作者不超过3人，不接受以单位名义集体创作的作品。

# 四、组织机构

成立2019年度教师教育教学信息化交流活动组委会，下设办公室，承担活动具体组织工作。

组委会主任：邹德智 省信息中心主任、省电教馆馆长

副主任：宗 敏 省信息中心副主任、省电教馆副馆长

组委会办公室主任：姜新华 省中心（馆）研究部主任

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教育信息化发展中心（省电教馆）研究部，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2号湖北科教大厦B座12楼，联系人：潘静（15377045120）、李英（13971594067），办公电话027-87891277，邮箱e21jiaoxue@qq.com，邮政编码430071。

# 五、作品报送

1.根据个人自愿参加的原则，各市州信息中心（电教馆）组织教师参加活动。以市州为单位集中报送，并对报送信息和作品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组委会不接收市州以下单位或个人报送的作品。特教组作品由省特教学会统一报送。

2.作品由网上报送。依托湖北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上报，网址为：http://js.hbeducloud.com/。

3.上报时间段为5月15日-6月20日。逾期未报和未交参评费的视为自动弃权。

# 六、评比及设奖

## （一）评比办法

由组委会聘请专家组成评审组，对上报作品进行评审。

## （二）奖项设置

1.个人奖。各项目分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获一等奖的部分作品，省组委会将统一组织报全国参评（报送办法另行通知）。

2.集体奖。设“最佳组织奖”、“团体优胜奖”。“最佳组织奖”以市州为单位评选，“团体优胜奖”以县（市、区）为单位评选。主要根据各地组织工作情况和作品获奖情况评定。

# 七、作品收费

1.每件作品收取评审费100元，在网上提交作品时请准确填写发票抬头、纳税人识别号、发票邮寄信息，缴费办法另行通知。

2.缴费截止时间为6月20日，逾期未缴费视为自动放弃参评。

# 八、有关要求

1.请各市州信息中心（电教馆）及有关学校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广泛动员教师参与活动，认真做好作品遴选和报送工作，确保活动有序进行。

2.“市州联系人信息表（附件4）”，由市州信息中心（电教馆）填写，盖章后寄纸质版。

3.在网上报送作品时，务必准确填写各项信息、完整上报作品文件，专家评审、组委会公布评选结果和制作荣誉证书时将以此为依据。如因信息填写错漏造成不良后果的，责任自负。

4.本活动的有关事项和信息将在湖北教育信息网（http://www.e21.cn/）-“教育网站”-“信息化”栏目公布。

附件：（请网上下载，不另行印发）

1.项目说明及要求

2.中央电化教育馆“家园共育”百所示范幼儿园项目试验园名单

3.“教育云规模化学科应用支持服务模式研究”项目实验校名单

4.市州联系人信息表

# 附件1：项目说明及要求

## 一、课件

指基于计算机技术和网络技术，根据教学设计，将特定的教学内容、教学活动和教学手段有效呈现的应用软件，目的是辅助教与学，并完成特定的教学任务，实现教学目标。可以是针对某几个知识点，也可以是一课时或一个教学单元内容，制作工具和呈现形式不限。移动终端课件作品应能在iPAD、Android PAD等移动教学设备上运行。

各类教学软件、学生自主学习软件、教学评价软件、仿真实验软件等均可报送，建议同时报送软件运行录屏解说文件。

（1）制作要求：视频、声音、动画等素材采用常用文件格式。

（2）报送形式：作品以zip压缩包格式报送，总大小不超过700MB。课件应易于安装、运行和卸载；如需非常用软件运行或播放，请同时提供该软件，如相关字体、白板软件等。

（3）评选标准：

|  |  |
| --- | --- |
| **评选指标** | **评选要素** |
| 教学设计 | 教学目标、对象明确，教学策略得当；  界面设计合理，风格统一，有必要的交互；  有清晰的文字介绍和帮助文档。 |
| 内容呈现 | 内容丰富、科学，表述准确，术语规范；  选材适当，表现方式合理；  语言简洁、生动，文字规范；  素材选用恰当，结构合理。 |
| 技术运用 | 运行流畅，操作简便、快捷，媒体播放可控；  导航方便合理，路径可选；  新技术运用有效。 |
| 创新与实用 | 立意新颖，具有想象力和个性表现力；  能够运用于实际教学中，有推广价值。 |

## 二、微课

指教师围绕单一学习主题，以知识点讲解、教学重难点和典型问题解决、实验过程演示等为主要内容，使用摄录设备、录屏软件等拍摄制作的微视频课程。主要形式可以是讲授视频，也可以是使用PPT、手写板配合画图软件和电子白板等录制的批注讲解视频。

（1）制作要求：报送的微课作品应是单一有声视频文件，要求教学目标清晰、主题突出、内容完整、声画质量好。视频片头要求蓝底白字、楷体、时长5秒，显示教材版本、学段学科、年级学期、课名、教师姓名和所在单位等信息，视频格式采用支持网络在线播放的流媒体格式（如flv、mp4、wmv等），画面尺寸为640×480以上，播放时间一般不超过10分钟，视频总大小建议不超过100MB。

根据学科和教学内容特点，如有学习指导、练习题和配套学习资源等材料，请一并提交。

（2）报送形式：作品以zip压缩包格式报送，总大小建议不超过700MB。

（3）评选标准：

|  |  |
| --- | --- |
| **评选指标** | **评选要素** |
| 教学设计 | 体现新课标的理念,主题明确、重点突出；  教学策略和教学方法选用恰当；合理运用信息技术手段。 |
| 教学行为 | 教学思路清晰，重点突出，逻辑性强；  教学过程深入浅出、形象生动、通俗易懂，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 |
| 教学效果 | 教学和信息素养目标达成度高；  注重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 |
| 创新与实用 | 形式新颖，趣味性和启发性强;  视频声画质量好；  实际教学应用效果明显，有推广价值。 |

## 三、信息技术创新教学案例

指教师使用信息技术进行创新教育教学活动，且成效显著的案例。鼓励机器人教育教学、创客教育教学、人工智能教育教学类的案例报送。

（1）要求：须提交案例介绍文档、教学活动录像和相关材料。

案例介绍文档可包括：教学环境设施与课程建设、教学应用情况、教学效果、教学成果、获奖情况、推广情况等。

教学活动录像：反映创新教育教学情况，针对案例特点，提供合适的教学活动录像，可以是具有代表性的单节课堂教学实录、多节课堂片段剪辑、专题介绍视频等多种形式。使用mp4等常用格式，大小不超过500M，时间总计不超过50分钟。

相关材料：教学设计方案、课程资源等。

（2）报送形式：作品以zip压缩包格式报送，总大小建议不超过700MB。

（3）评选标准：

|  |  |
| --- | --- |
| **评选指标** | **评选要素** |
| 教学设计 | 教学设计完整，包括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实施和教学评价等；  教学环境设施满足需求，有特色，教学情境符合教学目标和对象的要求；  教学资源选择恰当，形式多样；  注重学科特点，信息技术应用恰当。 |
| 教学应用 | 教学活动过程记录完整，材料齐全；  教学方式多样；  形成基于信息化的教育教学模式。 |
| 教学效果 | 有常态化应用，学生深度参与，活跃度高，教学效果突出；  教师、学生成果丰富，校内外评价好；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学生的能力素质。 |
| 特色创新 | 在课程建设、教学实施、资源共享、机制创新等方面有特色；  具有一定的示范推广价值。 |

## 四、教育资源应用案例

包括“教育云规模化学科应用支持服务模式研究”项目（以下简称“学科应用案例”）和“家园共育百所示范幼儿园”项目（以下简称“亲子活动案例”）。

### （一）学科应用案例

指面向“教育云规模化学科应用支持服务模式研究”项目试点地区、实验校、教师，征集项目中英语、数学学科智能学习工具软件规模化应用支持服务的有效模式研究案例。

（1）制作要求：

案例须以word文档格式提交。文档应客观、真实地反映地区/学校/教师实施情况，内容全面、逻辑清晰、重点突出，杜绝抄袭，引用资料须注明出处和原作者。

教师需同时提交案例的课堂实录。课堂实录要有片头，片头时长不超过5秒；内容包括课程名称、年级、上/下册、版本、主讲教师工作单位和姓名等；课堂实录总长度不少于30分钟，格式以MP4主流视频格式为主，原片分辨率在720\*576或以上，码流为0.5-1Mbps。

（2）报送方式：作品以单个文件方式提交，每个文件大小建议不超过500MB。

（3）评选标准：

|  |  |
| --- | --- |
| **评选指标** | **评选要素** |
| 教学目标 | 体现新课标的理念；  教学目标明确；  提高学生信息技能和素养。 |
| 教学设计 | 教学情境符合教学目标和对象的要求；  恰当选择应用学科教育资源；  注重学科特点，将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融合；  采用符合教学要求的学习模式。 |
| 教学行为 | 面向全体学生，关注个性差异；  能利用信息技术的功能优势调控教学活动；  围绕教学，促进学生学习能力发展。 |
| 教学效果 | 教学和信息素养目标达成度高；  学生思维活跃、积极参与，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得到充分体现。 |
| 教学反思 | 有及时的反馈、评价和课后反思。 |

### （二）亲子活动案例

指面向“家园共育百所示范幼儿园”项目试点地区、试验园，征集围绕不同年龄段幼儿充分应用数字资源设计并开展亲子活动，为教师和家长开展亲子活动起到示范引领作用的案例。

（1）制作要求：

作品须以Word文档格式提交，并提供必要的图片和视频素材。

文档内容应包括活动目标、活动主题、活动过程与效果、活动反思等，做到目标明确、主题突出、内容趣味新颖、富有创意。

图片应反映活动主题和内容，统一为JPG格式，像素在1800×1200以上，并配有相关文字说明。

视频录像应包括片头和活动现场录像，其中片头应包含幼儿园名称、活动主题、年段等信息；活动现场录像应重点或完整记录活动的开展过程,活动环节明确，细节表现到位，过程精炼、不拖沓。视频录制选择光线充足、环境安静、整洁的场地，全片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声画同步；单个视频总时长不大于10分钟，大小不超过500M，统一为MP4格式。鼓励有条件的试验园使用高清数字设备进行拍摄，前期采用标清4:3拍摄的视频分辨率不低于720×576，前期采用高清16:9拍摄的视频分辨率不低于1024×576。

（2）报送形式：作品以zip压缩包格式报送，总大小建议不超过700MB。

（3）评选标准：

|  |  |
| --- | --- |
| **评选指标** | **评选要素** |
| 教学目标 | 体现新课标的理念；  教学目标明确；  提高学生信息技能和素养。 |
| 教学设计 | 教学情境符合教学目标和对象的要求；  恰当选择应用学科教育资源；  注重学科特点，将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融合；  采用符合教学要求的学习模式。 |
| 教学行为 | 面向全体学生，关注个性差异；  能利用信息技术的功能优势调控教学活动；  围绕教学，促进学生学习能力发展。 |
| 教学效果 | 教学和信息素养目标达成度高；  学生思维活跃、积极参与，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得到充分体现。 |
| 教学反思 | 有及时的反馈、评价和课后反思。 |

## 五、教师网络空间应用案例

指教师应用国家级、省级、市级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内的网络学习空间开展备课、教学活动组织、作业指导、辅导答疑、学情分析、网络研修等教育教学活动效果突出的案例。

（1）要求：提交通过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各类素材制作的PPT文档、教学活动录像和其他材料，综合反映教师网络空间的日常应用情况和应用效果，同时提交空间访问说明文档（含空间网址等）。

（2）报送形式：作品以zip压缩包格式报送，总大小建议不超过700MB。

（3）评选标准：

|  |  |
| --- | --- |
| **评选指标** | **评选要素** |
| 内容建设 | 个性化设置合理，主题鲜明，特色突出；  栏目内容丰富，记录完整，更新及时；  原创性、生成性资源丰富，访问量大。 |
| 教学应用 | 备课、教研、教学等活动记录完整；  备授课、活动组织实施、线上线下教学、班级管理、预习、作业、答疑、自主学习、分享心得等活动应用度高；  师生、师师、生生交互好，促进交流共享。 |
| 应用效果 | 支撑常规教育教学活动，创新课堂教学模式有效果；  成果丰富，能力素质教育成效高；  满足学校、教师、学生教育教学和管理等各方面需求，家校沟通效果好；  促进学校数字资源建设与共享。 |
| 特色创新 | 在网络教研、网络教学、资源共享、教育管理、综合素质评价等某个或多个方面，形成了应用模式，有效促进教学方式和学习方式变革。 |

## 六、信息化教学课程案例

指利用信息技术优化课程教学，转变学习方式，创新课堂教学模式，教育教学改革成效显著的案例。包括课堂教学、研究性学习、实训教学、网络教学等多种方式。鼓励思政课、教师教育类的信息化教学案例报送。

（1）要求：须提交案例介绍文档、教学活动录像和相关材料。

案例介绍文档可包括：课程建设与应用情况、教学效果、教学成果、获奖情况、推广情况等。

教学活动录像：反映信息化课程教学情况，针对案例特点，提供合适的教学活动录像，可以是具有代表性的单节课堂教学实录、多节课堂片段剪辑、专题介绍视频等多种形式。使用mp4等常用格式，大小不超过500M，时间总计不超过50分钟。

相关材料：教学设计方案、课程资源等。

（2）报送形式：作品以zip压缩包格式报送，总大小建议不超过700MB。

（3）评选标准：

|  |  |
| --- | --- |
| **评选指标** | **评选要素** |
| 课程建设 | 信息化软硬件符合教育教学需求，有特色；  课程建设、教学理念、内容、方法体现现代信息技术的运用；  课程资源丰富，信息技术运用恰当。 |
| 教学应用 | 教学活动过程记录完整，材料齐全；  信息技术与课程教学深度融合，转变学生学习方式；  形成基于信息化的教育教学模式。 |
| 教学效果 | 教学目标达成度高，学生深度参与，活跃度高；  学生自主学习、合作学习、研究性学习等学习能力提升明显；  学生、教师、学校评价好。 |
| 特色创新 | 在课程建设、教学实施、资源共享、机制创新等方面有特色；  具有一定的示范推广价值。 |

# 附件2：中央电化教育馆“家园共育”百所示范幼儿园项目试验园名单

第一批：

武汉市武昌区实验幼儿园

第二批：

湖北省省直机关第二幼儿园

武汉市青山区第一幼儿园

武汉市总工会机关幼儿园

武汉市武昌区教育局康乐幼儿园

武汉市武昌丁字桥幼儿园

武汉市洪山区街道口幼儿园

武汉市江汉区启慧幼儿园

武汉市汉南区快乐天使幼儿园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博雅幼儿园

武汉市江岸区大江园幼儿园

武汉市江岸区珞珈怡和幼儿园

武汉市黄陂区武湖街道中心幼儿园

武汉市硚口区安徽幼儿园

武汉市汉阳区白鹤幼儿园

备注：以上幼儿园可申报幼教组教育资源应用案例项目。

# 附件3：“教育云规模化学科应用支持服务模式研究”项目实验校名单

襄阳市南漳县实验小学

襄阳市南漳县城关镇实验小学

襄阳市南漳县九集镇涌泉完全小学

襄阳市南漳县九集镇九集初级中学

襄阳市南漳县实验中学

襄阳市南漳县巡检镇峡口初级中学

襄阳市南漳县第一高级中学

襄阳市南漳县第二高级中学

襄阳市南漳县高级中学

黄石市龚家巷小学

黄石市民主街小学

黄石市有色小学

黄石市铁山小学

黄石市实验中学

黄石市铁山区第一中学

黄石市第一中学

黄石市第五中学

潜江中学

潜江市园林高级中学

潜江市曹禺中学

潜江市园林第一初级中学

潜江市园林第二初级中学

潜江市杨市办事处刘岭初级中学

潜江市实验小学

潜江市园林第一小学

潜江市第二实验小学

潜江市杨市办事处小学

荆州中学

沙市中学

荆州市荆州实验小学

荆州市沙市区实验小学

荆州市沙市第一中学

荆州松滋市实验小学

荆州市公安县实验小学

荆州石首市绣林小学

荆州市实验中学

荆州洪湖市老湾回族乡中心学校

备注：以上学校可申报基教组教育资源应用案例项目。

# 附件4：市州联系人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联系人 |  | | 职务 |  | |
| 通信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电话 |  | 手机 | |  | |
| 电子信箱 |  | | | | |

备注：

请将该信息表电子版于2019年6月20日前发送至：e21jiaoxue@qq.com，纸质版盖章后于2019年6月20日前报送至组委会办公室（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2号湖北科教大厦B座12楼，联系人：潘静15377045120）。

（单位盖章）

2019年 月 日